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蓉：本院受理原告齐麦兰与被告黄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要求1.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6300元并按银行LPR四倍支付利息至本息还清之日止（利息暂从2025年12月30日至最终还款日），以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；2.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及相关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此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